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34号

罪犯游佐辉，男，1970年11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重庆市渝北区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2日作出(2022)川0114刑初50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游佐辉犯伪造货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80000元。同案犯提出上诉，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5日作出(2022)川01刑终119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游佐辉犯伪造货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8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刑期自二〇二〇年七月四日起至二〇三〇年七月三日止。于2022年5月1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罪犯游佐辉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罚金80000元已履行完毕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五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游佐辉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的罪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游佐辉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1月23日